

邯郸市滏春中学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文化生学费	600 元/学期	邯发改监审	正常录取
艺术生学费	720 元/学期	【2018】16 号文件	正常录取
住宿费	200 元/学期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162 号文件	住宿生

办理地点：邯郸市滏春中学财务室

办理渠道：现金

收费流程：班主任根据学生名单进行收费，收齐后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上交财务室。

减免政策：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高中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不予缴费，直接减免。

监督电话：0310-8530695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
邯郸市教育局

邯发改监审〔2018〕16号

关于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持续发展，依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5〕143号）和《关于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最高限价）的通知》（冀价行费〔2015〕221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费标准

（一）主城区（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省级示范性高中（含在县镇办学的市直属省级示范性高中）由现在的每生每学期

45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700元，一般高中由现在的每生每学期40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600元；县镇（含农村，下同）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40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6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300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400元。

（二）体育、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及其他普通高中附设的体育、艺术班的学费标准，可在相应档次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

二、相关要求

（一）规范收费行为，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因学生转学、退学等原因需退还学生交纳的有关费用的，凡是符合退费相关规定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或少退还应退的费用。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将收费项目、标准和举报方式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二）严格规范学费收支管理。学校收取学费，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学费收入全部缴入指定的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调。

（三）加强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要认真落实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冀价行费〔2015〕96号）要求，建立收费台帐，详细记录收费情况，按照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对巧立名目擅自增

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有关部门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四) 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要认真落实国家和国家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普通高中每年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比例的经费，专项用于资助贫困学生。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帮扶力度，逐步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原部价费字〔2000〕91号文件同时废止。



任通 141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通令)

[1999] 162 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关于制定我市 1999 年非义务教育阶段 收费标准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制定我市 1999 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报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关于制定我市 1999 年 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报告

市政府：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教育的需求，缓解招生压力，为教育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委《关于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 1999 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和市区片重点高中扩招收费工作报告如下：

一、普通高中

（一）计划内学生

1、重点高中

市区内重点高中（包括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十三中、十四中）学费每生每学期 300 元，各县（市）重点高中的学费每生每学期 250 元。

2、一般高中

以下、650分以上，每人收费10000元。

3、录取原则：按分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一中最低控制线690分，二中、三中、四中最低控制线为650分。

4、在此基础上，四中再扩招50人，每人收费10000元。

(四) 补习生

1、重点高中

市一中补习生培养费3000元，二中、三中、四中、煤指一中补习生培养费2400元，各县(市)、区重点中学补习生培养费2000元。

2、一般高中补习生培养费1400元。

二、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住宿费

1、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50元。

2、半公寓化宿舍：每生每学期100元，市一中、煤指一中每生每学期200元。

三、大中专院校、职类学校

大中专院校、职类学校收费执行省定标准。允许上浮的专业，不得超过上限。

四、有关规定

1、以上各类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可根据学校情况

减收或下浮。

2、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大中专院校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学年收费。

3、计划外招生和扩招生培养费一次性收取，不另收学费。

4、小学、初中严禁举办补习班。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